

第二章 空間規劃

2-1 位置

2-1.1 廁所應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動線附近或明顯處所。

※解說：廁所之位置應具相當可及性，以使民眾儘快解決如廁需求，儘量避免將廁所置於建築物邊緣、角落或動線末端。

2-2 出入口區規劃

2-2.1 廁所之各種識別標誌應置於明顯處，並標示明確。

※解說：廁所所設置之各種識別標誌可參考圖 2-1。



圖 2-1 廁所之識別標誌

2-2.2 廁所出入口處應為無障礙通路。

※解說：廁所出入口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相關規定辦理。

2-2.3 男、女廁所之出入口應分開設置。但居室面積 150 平方公尺以下之建築物，其廁所得設計為男女共用廁所者，不在此限。

※解說：為彈性解決廁所空間設置之需求，居室面積 150 平方公尺以下之建築物，得規劃為同時提供男女雙方使用。又為顧及男女雙方之隱私性與安全性，除男女共用廁所外，男、女廁之出入口應分開設置。

2-2.4 廁所出入口應作無法通視小便器及廁間之設計。

※解說：為求如廁者之隱私，入口處應無法通視廁所內部，尤其不可直接看到小便器與廁間。廁所設有出入口門扇者，經常保持開啟狀態，無法發揮遮掩隱私功效，在廁所外面可輕易看見內部之情況，亦不甚雅觀。部分廁所出入口門扇雖保持關閉狀態，但出入廁所之人，於如廁後洗手，以濕手觸摸門把，使門把經常有水滴，容易髒污並附有細菌，故宜以迂迴通路設計，取代門扇之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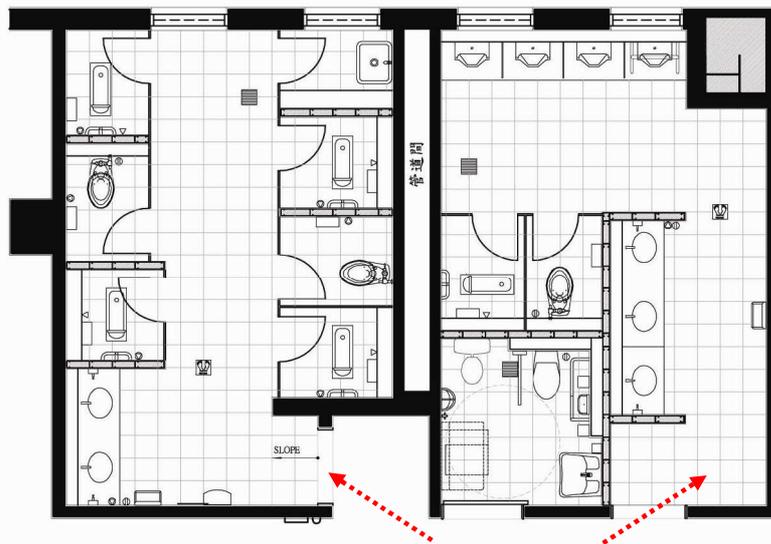


圖 2-2 不設入口門扇而以迂迴通道取代之設計案例
(台北捷運木柵線南京東路站廁所)

2-2.5 設置 5 個小便器以上或 5 間女用廁間以上之廁所，應於廁所出入口附近適當位置，規劃等候線或等候起點。

2-2.6 廁所外部空間得視實際需要規劃為結合景觀、等待、休憩等機能之空間。

※解說：為維持廁所秩序，廁所出入口處應於適當之位置規劃等候線或等候起點供使用者排隊，並可避免如廁者之壓迫感。如為獨立式廁所，宜設置遮陽及遮雨設施。廁所外部空間得規劃等候休憩區，或置物區、飲水區、哺乳室等，以利使用者等候，並提高外部空間之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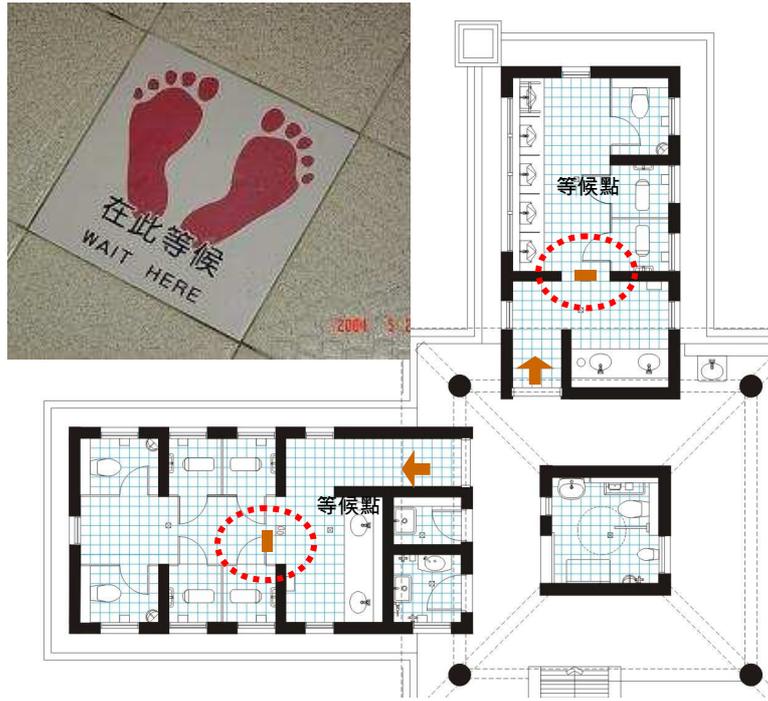


圖 2-3 標示等候線地磚之案例(二二八公園公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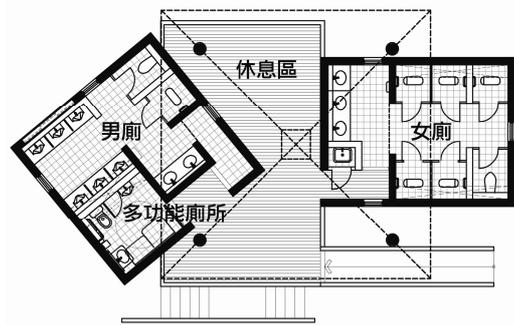


圖 2-4 戶外等候空間為交通節點之案例(陽明山公園三號公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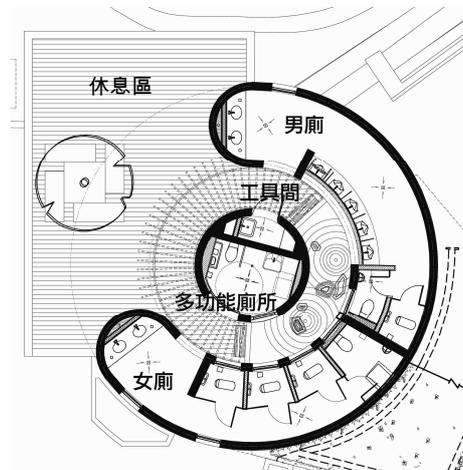


圖 2-5 庭園式之戶外景觀等待空間案例(塔塔加公廁)

2-3 附屬空間

2-3.1 女性廁所得視實際需要提供化妝區域，應避免干擾使用洗面盆者之動線。

※解說：女性廁所設置 5 間廁間以上者，得視實際需要設置供女性化妝用之鏡面及擺放化妝用品之置物台，型式尺寸並無限制，以能滿足化妝需求為原則，惟宜獨立設置之。另洗面盆空間中，亦得提供化妝品擺放之功能。



圖 2-6 廁所內之化妝區域案例(台北衣蝶百貨)



圖 2-7 飲水區設置案例(名古屋國際機場)